

朝陽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主張不列計家庭年所得人口切結書

依教育部規定，未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（年所得）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、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。

學生_____擬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，本人保證父 母 法定監護人（姓名：
_____）確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，且本人亦無接受其提供之經濟支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、補繳原減免之學雜費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不列計之原因：

- 父母離異，未扶養本人（須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欄）
- 失聯或失蹤（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如失蹤證明）
- 服刑（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如服刑證明）
- 家暴困境（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如報案單、保護令、判決書）
- 其他特殊困境說明：（須附相關證明佐證）

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立 書 人：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 日：

學 號：

系所 / 班級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